关于《永康市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

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1. 基本情况

2022年2月，城区启动停车收费管理以来，智慧停车有效推进了城区公共交通资源利用，缓解了部分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，但也出现新问题。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为提高城区公共交通资源利用效率，特修订永政办发[2018]102号《永康市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，形成本办法。

1. 主要内容

（一）调整区域分类

将三类区域调整为四类区域，为一级区域、二级区域、三级区域、交通场站（高铁南站）。通过细化区域划分，让利于民，实现更加精准调控停车需求，引车入位。

（二）延长夜间免费停车时段

“一级区域”“二级区域”夜间免费时段不变，分别为21:30至次日8:00、19:30至次日8:00；“三级区域”免费时段为17:30至次日8:00。

（三）调整收费标准

**1.降低“三级区域”收费标准。**“一级区域”与“二级区域”的收费标准不变，新增“三级区域”收费标准。

**2.增加免费时长。**“一级区域”停放时间30分钟内免费不变；二级、三级区域由30分钟内免费调整为45分钟内免费。

（四）增加包月内容

明确包月服务资费标准，“一级区域”道路停车泊位为300元/月，“一级区域”公共停车场所、“二级区域”道路停车泊位及交通场站停车场为260元/月，“二级区域”公共停车场所及“三级区域”道路停车泊位150元/月，“三级区域”公共停车场所100元/月。

三、评估论证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等情况

4月4日，召集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总部办、市城投集团分管领导并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召开征求意见会并汇总各与会人员反馈意见。根据相关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。5月12日，召开人大、政协议案提案面商会，讨论停车收费调整事项。6月6日，召开停车收费重点提案会，政协代表听取工作进展并发表意见建议。7月12日，召开市人大代表视察城区停车（收费）规范管理工作座谈会，听取汇总各代表及单位对停车收费时间、价格及区域等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。7月19日，结合前期意见建议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征集各单位意见，并吸收采纳相关合理意见、建议，完善此稿。